

证券代码：834415

证券简称：恒拓开源

公告编号：2022-009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1月14日

生效日期：2022年1月1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上市公司
马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武洲	董监高	董事长、副总经理
刘德永	董监高	董事、总经理
薛福强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1、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和披露《公司章程》记载注册地址不一致；
- 2、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2021年11月19日，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2021年11月11日已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导致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与披露《公司章程》记载注册地址不一致。

2、2022年1月7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马越正在协助司法机关调查，被限制人身自由。公司此前知悉此事项后未及时披露。

马越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武洲作为公司董事长，刘德永作为公司总经理，薛福强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事实，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189号）第十条、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越、武洲、刘德永、薛福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应对措施

针对出现的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接受河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监管要求，在今后公司治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